

蘭陽技術學院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生招生簡章



蘭陽技術學院進修部
招生委員會印製

地址：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電話：(03)9771997 轉 201、170

手機：0911-828-868

傳真：(03)977-7027

網址：<http://www2.fit.edu.tw/office/module?did=10&dmid=254>



蘭陽技術學院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免考試)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發行	即日起	請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網址： http://www2.fit.edu.tw/office/module?did=10&dmid=254) 
報名	1.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9 日 (週五) 2.現場報名： 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 日 (週一)	1.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2.現場報名時間： 每日 08:30~12:00，13:00~16:00 3.現場報名地點：本校進修部。
公告實際招收名額	110 年 1 月 18 日(週一)	公告地點：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ww2.fit.edu.tw/office/module?did=10&dmid=254)
網上成績查詢	110 年 2 月 2 日 (週二) 下午 3 點後	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網址： http://www2.fit.edu.tw/office/module?did=10&dmid=254)
複查成績	110 年 2 月 3 日 (週三)	請於 110 年 2 月 3 日中午 12 點前親至本校進修部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110 年 2 月 3 日 (週三) 下午 3 點後	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網址： http://www2.fit.edu.tw/office/module?did=10&dmid=254)
寄發通知	110 年 2 月 3 日 (週三)	
學雜費繳費期限	110 年 2 月 24 日 (週三) 中午 12 時前	1.合作金庫銀行臨櫃辦理 2.利用 ATM 轉帳 3.便利超商代收 4.信用卡繳納

考生注意事項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 日(週一)16：00 止。

2.報名資格：

- (1) 大學學士班(不包含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報名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http://www2.fit.edu.tw/office/module?did=10&dmid=254>



3.報名時應準備資料

- (1) 國民身分證。
- (2) 學業成績證明書。
- (3) 退伍令正反面影印本（已退伍者）。
- (4) 自傳及就讀計畫。
- (5) 推薦函。
- (6) 學分班修讀證明。
- (7) 職業證照證明文件正本。
- (8)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背面填寫姓名並實貼於報名表上之相片欄。
- (9) 報名費 600 元。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1
參、報名資格	2
肆、報名日期及時間	2
伍、報名地點	2
陸、報名注意事項	2
柒、報名程序	3
捌、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5
玖、網路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通知單	7
拾、學雜費繳費期限	7
拾壹、備取生遞補作業	7
附件(1) 職業證照影印本黏貼單	8
附件(2) 推薦函	9
附件(3) 自傳及就讀計畫	10
附件(4) 報名表	11
附件(5) 兵役資料校正表	12

壹、前言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終身教育及進修政策，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06155 號函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年制進修部招生，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核定名額
餐旅管理系	4

※核定名額依實際公告為準。

【備註】

1. 本校學生可申辦兵役緩徵召。
2. 男女兼收，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3.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授課時間以週六、日二天 8 時 30 分至 20 時 55 分彈性排課，但每日最多不超過 10 節課。
4. 學生修畢規定學科學分者，授予**學士學位**。
5. 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6. 正取生繳交學雜費之後，若尚有缺額時，備取生將依順序遞補。

參、報名資格

- 一、修畢大學暨技術校院或附設進修學院之二年制技術系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者(含肄業生或非本校退學生)，得報名一年級第二學期餐旅管理系。
- 二、大學學士班(不包含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轉學前遭開除學籍者或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不得報名。

肆、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9 日 (週五)。
- 二、現場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 日 (週一)，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0 分。

伍、報名地點

蘭陽技術學院進修部辦公室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聯絡電話：(03)9771997 轉 201、170
行動電話：0911-828-868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自或委託報名均可，惟報名表一律須由報名者親自填寫，並在報名表指定欄內親自簽名。
- 二、寫報名表，畢(肄)業學校名稱須填全銜(正楷書寫)，否則發生錯誤，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三、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年齡核對不符者，不得報名。
- 四、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背面填寫姓名並實貼於報名表上之相片欄。
- 五、報名時須攜帶私章，以備填寫報名表時如有更改應加蓋私章。完成報

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表之內容。

柒、報名程序

一、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9 日(週五)

1. 填妥報名表。
2. 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處理，受款人請註明「蘭陽技術學院」。(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但須繳驗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並繳交影印本)。
3. 準備郵寄資料共有：
 - (1) 報名表正本。
 - (2)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 (3) 學業成績證明書。
 - (4) 退伍令正反面影印本(已退伍者)。
 - (5) 自傳及就讀計畫(無則免附)。
 - (6) 推薦函(無則免附)。
 - (7) 學分班修讀證明(無則免附)。
 - (8) 職業證照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無則免附)。
 - (9)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背面填寫姓名並實貼於報名表上之相片欄。
 - (10) 郵政匯票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印本。
4. 請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蘭陽技術學院進修部辦公室。如無法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前寄出者，請於 110 年 2 月 1 日親自或委託親友至蘭陽技術學院進修部辦公室現場報名。

二、現場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1 日(週一)16:00 止

1. 審查：
 - (1) 報名表正本。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 (3) 學業成績證明書。
 - (4) 退伍令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已退伍者)。
 - (5) 自傳及就讀計畫(無則免附)。
 - (6) 推薦函(無則免附)。
 - (7) 學分班修讀證明(無則免附)。
 - (8) 職業證照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無則免附)。

- (9)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背面填寫姓名並實貼於報名表上之相片欄。
2.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但須繳驗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繳交影印本）。

捌、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總分 200 分)

順序	審查項目	最高配分	得 分
A	學業成績	100 分	評分方式： 【說明】 1.二技一年級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 2.大學三年級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 3.學業成績取至小數點以下 1 位四捨五入。
B	自傳及就讀計畫 (無則免附)	30 分	評分方式：依自傳書寫內容及入學後之就讀計畫是否與系科專業相符進行評分。 【說明】 1.自傳：說明入學前之學歷概況及在學期間的學習表現等。 2.就讀計畫：概述入學後的學習方向與目標，及就學前的準備內容。
C	推薦函(無則免附)	20 分	評分方式：依推薦人之推薦內容及對學生之評語進行評分。 【說明】 1.教師推薦函以兩封為限。 2.每封推薦函最高給 10 分。
D	修讀本校推廣教育班 (無則免附)	25 分	評分方式：以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班為限。 【說明】 1.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科目，每學分給 2 分。 2.與就讀系科專業不相符之科目，每學分給 1 分。 3.參與本校各類技能培訓班者每滿 18 小時給 1 分。

順序	審查項目	最高配分	得分
E	職業證照 (無則免附)	20分	<p>依下列分級評分：</p> <p>(乙級)勞動部乙級證照(餐旅相關)、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普考及格，最高給20分。</p> <p>(丙級)勞動部丙級證照(餐旅相關)、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最高給10分。</p> <p>【說明】</p> <p>1.持有多項職業證照者，僅限擇一使用，並限定於報名時繳驗，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職業證照。</p> <p>2.若甄試生所持證照無適用前述者，本會得邀集相關人員組成審查會，負責證照等級及相關之審核認定，甄試生不得有異議。</p> <p>3.申請評分之職業證照必須為政府單位頒發之各職類證照合格證書。</p> <p>4.持有其他類證照者，擇優給(記)分。</p> <p>5.請於報名時繳交職業證照影本，供本會審查用，正本驗訖歸還。</p>
F	獲獎紀錄 (無則免附)	5分	<p>等級：</p> <p>國際、全國及縣市級技能競賽得獎者：最高給5分。</p> <p>【說明】</p> <p>正本驗訖歸還。</p>

【備註】

1. 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錄取，遇總成績同分時依「報名順序」錄取。
2. 各項審查項目之得分若超過該項配分時，以該項之最高配分為實得分數。
3. 以上各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招生委員會審核認定，報名者不得異議。
4. 報名者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5.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訂，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6. 報名者如對招生事宜有其他疑義，至遲應於網上公告錄取名單後3天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受理申訴後5天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玖、網路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通知單

於 110 年 2 月 3 日（週三）在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通知單及繳費單，凡未收到通知單之申請生，應於 110 年 2 月 5（週五）憑身分證親自到本校辦理補發通知單及繳費單。

拾、學雜費繳費期限

請於 110 年 2 月 24 日（週三）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繳費方式：

1. 合作金庫銀行臨櫃辦理。
2. 利用 ATM 轉帳（轉帳帳號詳見繳費單）。
3. 便利超商代收。
4. 信用卡繳納。

拾壹、備取生遞補作業

於正取生繳費期限後，若尚有缺額時，本會訂於 109 年 2 月 25 日（週四）起依照備取生順序遞補。

附件(1)

蘭陽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職業證照影印本黏貼單
進修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證照名稱：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發證單位：	聯絡電話：()
浮 貼 處	
職業證照正面影印本	
浮 貼 處	
職業證照反面影印本	

【備註】

1. 持有職業證照者，依簡章所規定加以黏貼，並沿虛線撕開，或以 A4 紙張影印，報名時連同正本一併繳驗。
2. 持用同一職業證照參加本申請入學或其他各級技職學校入學獲分發錄取後，不得再重複使用。
3. 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應限擇一使用，並限定於報名時繳驗，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職業證照。
4. 影印本字跡必須清晰可資辨認。

【本人已詳閱簡章相關規定，報名經錄取後，查驗證件與入學資格不符者，即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2)

蘭陽技術學院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推 薦 函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申請學生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申請學生填寫.....

茲推薦學生_____，參加蘭陽技術學院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轉學生招生。

與考生關係

師長 主管 朋友 其他_____ (請說明)

與考生熟悉程度

非常熟 熟識 偶爾接觸 不很熟；認識：_____年

推薦理由:(請說明)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推 薦 人：_____ (簽章)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 月 日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本人已詳閱簡章相關規定，報名經錄取後，查驗證件與入學資格不符者，即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3)

蘭陽技術學院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
自傳及就讀計畫

姓 名		性 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 -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行 動 電 話		E-mail		
通 訊 地 址				
自 傳				
就 讀 計 畫				

註：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本人已詳閱簡章相關規定，報名經錄取後，查驗證件與入學資格不符者，即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陽技術學院進修部轉學生招生報名表

(本表須本人親自以正楷填寫清楚)

(二技)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生 日	年	月	日
家長 或配 偶		關 係				關 係 人	電 話	(公)	(宅)					
戶籍 住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通訊 住址	□□□-□□	(寄發通知用，同上者免填)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公)	(宅)
退 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族名 (非原住民免填)		僑居地 (非僑生免填)		手 機								
報 名 資 格	學 歷		學 校		科 組	民 國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或 同等學力	凡以同等學歷(力)報名者，須詳填本欄，包含職業證照種類及取得時間等。				職 業 證 照								
服 務 單 位				照片黏貼處 ●貼最近三個月內之二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報 名 系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系								
職 級														
※ 報名程序										※ 審 查				
(一) 報名資料審查					(二) 繳交報名費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項 目	繳 驗 正 本	繳 交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6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1. 學業成績				
1.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傳及就讀計畫				
2. 學業成績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推薦函				
3. 退伍令(已退伍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分班修讀證明				
4. 自傳及就讀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職業證照				
5. 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獲獎紀錄				
6. 學分班修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7. 職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初 審				
8. 獲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複 審									
初 審	複 審		承辦人：		複 審									

附件(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 男生兵役資料校正表

未服兵役 (90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已 (免) 服兵役

學 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技	系 別	餐旅管理系	班 別	甲	學 號	(免填)
姓 名		體 位		聯絡電話		手 機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街路	巷弄	號 樓
已(免)服 兵 役 者	原 畢 業 學 校			科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請附原學校畢業證書 A4 大小影印本						
說 明	1. 若本資料填寫有誤或未填寫者，兵役責任概自行負責。 2. 身分證影本僅供兵役核對使用，其他證明無效。 3. 兵役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洽詢電話 03-9771997 分機 140。						
請黏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 退伍令正面影本				請黏貼 退伍令反面影本			

【本人已詳閱簡章相關規定，報名經錄取後，查驗證件與入學資格不符者，即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申請人簽名：_____。】

蘭陽技術學院交通路線示意圖

